特此公告。

22西部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 上海干帆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年记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决定承销万和正券支价有核公司上海一** 9. 略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接照中国证监会会告 2020年118時《美士取泊成海整评办公司部件 行战计划兼日学事和的公告多等相关规划, 秦 首处拜率户条件、结情证券包含并终的营证的 战,火便"的行确实相以下涨,并而、器量化 部历在地中国足监会派! 体 核华家。 特此公气。

证券代码:002673

债券代码:149779 149838

方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万12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18%,发行期限为74天,5亿日为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4,419,726.03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平公司以属事变主中队以标证后态度增加的特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再吸令可以下海桥"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手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 11日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 《公的记录》23年代。 《公的记录》23年代, 《公内记录》23年代, 《公内记录》23年代, 《公内记录》23年代,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本人公民以自己介付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加冰化的今米阅成的有限公司单程》(及《) 加冰化的今米阅成的有限公司单于以单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乌票同意。0票否决、0票存权、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7	比京产权交易	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而日夕称	北方由全国海收藏线币鉴定证级右限公司10%股

1	项目名称	北京中金国衡收藏钱币鉴定评级有限公司10%股权
2	经营范围	收藏品鉴定、评级;钱币鉴定、评级;包装服务;接受要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收藏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银行之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纪念币;章),纪念钞,邮票工艺美术品(不合实物、象牙及其制品)。金银制品(不合进出口),电引产品、文化用品;装帧流通人民币;经营流通人民币经营电信业务,从事拍卖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收费蒙址和职期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厂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任进时址:北京市顺义区国厂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3	挂牌价格	1,787.4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通納的36年與相关國另 湖北傲鵬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17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3,435.00万元,到

一、內公司的影响及处对預應1、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432,43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82%。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

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件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

解决上还俄予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年此八年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樹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管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坚张 导致公司 福建版代主物科及集团股切有核公成了公司(以下间外、公司)由了证的成业。 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在金融份 务本息合计约10,10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9%。 具体情况如下:

单笔500 逾期的融资租赁债务 债权人 到期日

复牌日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博2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停牌期 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终止日

[13650] 原22程度 [司转便報度時期 2024年17]
— - 収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工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博特")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2023年度收益分派股权 彭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流发现金股利15元(合税),详情事见公司刊登于指定按 第6年代表现金股利15元(合税),2011年20日间,

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证券简称:苏博特 B.113650 转债简称

期日为2024/5/30-2024/6/10。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债务人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的转股价,为当及成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14元/股调整为22.99元/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本人权益分添万条头施的导止转取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博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交易日起"博22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4日(含2024年6月14日)

6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二、其他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5-528376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 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更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口期 股权登记 除权(息)E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带圣昭和登克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327,459股不参与本次利 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158,34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帐户中的1,327,45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019,208股,以该股本为 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842,304.9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 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自)参考价格=(前收费价格=现全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

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 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 (157.019.208×0.12) ÷ 158.346.667≈0.11899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899元/股

四. 分配空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涌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涌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 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 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帐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 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 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 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 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 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 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 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 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 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

(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人民币 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特此公告。

证券从租,60020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签款, 浊龄深度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9.88元/股。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

同脑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 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北京浩瀚深度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0) 一 木次调整股份同脑价格上限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 股本157,146,667股,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857,600.04元(含税),占 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98%。本次不实施送股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 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 整情况。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新增股份1 200 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7 146 667股增加至158 346 667股,扣除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27.45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019.208 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全红利120元(含税)。依据上述可参与分 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派发总金额进行 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842,304.9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 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到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 超过人民币39.8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8日生效。具体 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

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 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 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讲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 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57,019,208×0.12)÷158,346,667≈0.1189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11899)+0]-(1+0)≈39.88元/股(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 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确。 |海洋王昭阳科基股份有限公司 (1)| 下筒称"公司") 第六屈著車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

(6)十二、他的并已成功,可能是一个人。 在6月11日以随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

本欢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规定、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 经备款进行修订。

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相关事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音:11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票。 及对:0架。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之解经营活动资金需要,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推)。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明之解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特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确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里。占出底会议董事的转录地数的100%。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 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卢志丹、曾春莲、李英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言审议、亦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反对:0票。 修订局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 1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证券程》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缴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容权。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解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的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地。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大于问经成于公司通路经验工程和知识公司》并允允与明显任间经验经验和工机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文为10 宗。 与会监事一势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由请的不超过8 000

习云监事。或以为:公司为完成于公司求利用的另一种自然中权有限权司司机权于申请的不知过。,1,000 人民市综合授信赖度,按特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 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租保 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 行的单机柜F付合有大法律运规处《公司量量》的规定。住后接头所查看农信担床合印的,仍之時 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胜比例推使相似的连带担保着面。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实际担保额度发期限最 向银行实际出具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为熔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 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大週編。 海洋工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 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经营汽阻情况 根据公司发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以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

二、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因注册地址名称调整,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 层"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一层"。本次变更为注册 地址名称发生变更,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3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 是·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 资、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 放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2业官理各両;自有物业租賃和物业官埋业务;国P F合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

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打具销售;技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可能凝智期。據今日為15年7年, 中可集盟智服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開依此自主开展经营运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 工、(依法海经批准的项目。该根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 营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對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 村 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

△告编号:2024-048

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贷款概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的业务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民币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

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意程》的 抑定 水次提供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 无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明之辉51%的股权。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之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823,435,582.84元,负债总额

·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可

447.182.509.12元,净资产376.253.073.72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3.877.156.17元,净利润-57

、资金用途:作为流动资金,有效促进正常运营;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金用途,作为流动资金,有效促进正常运营;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4.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5.结息方式:具体以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明之辉营运资金,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明之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公司管理是结合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或全回笼等得见,加强财务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严格管控风险。本次委托贷款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无,董事会意见 别是厂大中小的 五、董事会意见

五、車爭宏思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之解经营活动资金需要,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解提供委托贷款。本次委 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能响本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提供委托贷 款期间对明之解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监事会意见 此次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解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 5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写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

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逐期市明之解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明之解")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特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继续为明之辉向银行。 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县

保协议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系上市公司为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在沙水水河间的之产量局域有关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4、法定代表人:朱恺

5、注册资本:5,118万元

6、成立日期:2003年3月28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 天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活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智慧城 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 ☆小(具体项目另行由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

交验、这种或日子刊中程/。自由正的形态//或点,将由及小成为;自必需点出自的一成为,该人不大电动的内容应用服务;60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置业坝解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对光雕塑、标识标牌、LED显示屏、LED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之解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823、435、582.84元,负债总额 447.182.509.12元,净资产376.253.073.72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3,877,156.17元,净利润-57

9、明之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在后续实际签署 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

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明之辉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解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

企可以完成于公司。外刑市时之時宣言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中审的小海边3、0007人民印综合党 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经股子公司等指签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 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符合有关注法规处《公司整备》的规定。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即之解其余股东代表将至 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实际担保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向银行实际出 具的担保合同为准。 要计对外担促数量及渝钼担促数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1%。 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七、留旦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 经海洋王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股票简称,海洋王

 $m z_{CBPT-LDNeyzPTXIXX<math>W$ TPRYXCPU 以下同称"公司 )那穴届重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5 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

可以任何裕役崇彻间内通过工还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职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6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会议审议事项 根塞编码 提案名称

上述是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

公司将对中小收货者的表决进行单独扩票并及的公开股票(中小投 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8:30-11:30,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则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股免证。宏是几条人以所表权的, 成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股免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接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蒙记。自然人股东蒙记出席会议的。成出示股票帐户未本人身份证或块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4年6日24日16、20前洋法本公司 

4、通信地址: 8 邮编: 518107 联系人: 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到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由话·0755\_23242666转6513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断件—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诵讨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 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推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 与具体据案面置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使等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推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

室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元代代》,孙列宗所是陈汉宗代代,河北岛山大宋山才代代。2796。 (二)通过荣安府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下午3: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

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为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超级**委托书** 接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 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 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加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紧 非累积投票提 1.00 关于增加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太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加盖法人单位印音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6月24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

海洋王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1、安比人公日為八角海安成水华人亚石。安比人为法人成来的,加重法人毕业中草。 2、搜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按规委托书的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公司全体重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